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9號

上訴人 苗豐養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尚華

被上訴人 張群（原名：張昭堅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70萬1,0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84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麗靜